

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司法行政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就乙簽發之新臺幣（下同）60 萬元本票，執票人甲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其因而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並獲裁定准許。甲乃據此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法院已就乙之 A 動產進行查封（但尚未拍賣）。此際乙主張於該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程序進行時已於程序外清償 60 萬元之票款債務，試問乙有無任何強制執行方面的救濟方式？（25 分）
- 二、甲訴請乙支付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買賣價金。法院判決甲 300 萬元勝訴確定，甲據此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執行法院就乙對丙之每月薪資債權的三分之一（已依法定標準保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之數額）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並將其送達給乙與丙，且已通知甲。試問其後持有 150 萬元借據之丁可否聲明參與分配？（25 分）
- 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 條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同法第 4 條第 2 項復規定，「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今有某涉外民事法律關係，其準據法本應為當事人之本國法，但因當事人無國籍，而適用其住所地法或居所地法。試問此時是否仍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反致條款）的適用餘地？（25 分）
- 四、關於一般物權準據法之決定，各國法律規定大致可分為二類：統一主義與區別主義。請說明這兩種立法體例之基本概念與立論依據。（25 分）